

## 臺北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防疫營運指引

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本市視聽歌唱業應暫停營業、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4 日經商字第 11000708420 號公告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及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35418 號公告辦理本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 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附件 1)，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
- 二、場所請依經濟部「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指引」規範辦理。
- 三、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 (一)員工確診者：

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附件 2)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 (二)有確診者足跡：
    1.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停業消毒，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2.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或至少停業 3 日，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附件 2)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
  - (三)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如附件 3)通報衛生局及臺北市商業處。
  - (四)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 (五)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https://reurl.cc/XW9Vge>
- 四、其他規範
  - (一)營業前應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書含應備證件向本市商業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
  - (二)倘屬已開放餐飲場所等附設之視聽歌唱設備無須向地方政府申請使

用，惟更應落實配戴口罩、使用麥克風套及保持社交距離。

(三)本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四)本指引係因應 COVID 19 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